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规程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一、复试原则**

复试是对经过初试达到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的复查性考试，全面考查考生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复试应科学、严谨、规范，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复试由本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筹划并组织实施。

**二、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安排**

1. 复试分数线要求

参加复试的考生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各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总分 | 单科  （满分=100） | 单科  （满分＞100） |
| 070301 无机化学 | 288 | 41 | 62 |
| 070304 物理化学 | 288 | 41 | 62 |
|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 288 | 41 | 62 |
| 070902 地球化学 | 288 | 41 | 62 |
| 081702 化学工艺 | 273 | 37 | 56 |
| 085600 材料与化工 | 273 | 37 | 56 |
| 085700 资源与环境 | 273 | 37 | 56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执行。

2. 复试安排

组织复试地点在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复试包括业务素质复试、外语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具体安排详见《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三、**考生材料审查**

复试时需准备以下材料（请按下列顺序于2024年3月25日12:00前将材料电子版整理成一个PDF，命名：报考专业+考生姓名+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并发送至邮箱：sdwang@isl.ac.cn），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请在报到时提交材料原件进行核查，材料复印件提交至研究生部备存。

1. 准考证；
2.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附件1），签字处须用黑色字迹笔签名；
3. 政审表原件一份（见附件2），应届考生由所在学校院系学生办公室提供，非应届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
4. 本科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考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单；往届生本科期间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6. 考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7. 各类获奖证书及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复印件一份；
8.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拟录取后查验身份证原件（应届生还须查验学生证）；
9. 往届生需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10. 在职生参加复试时应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一份；
11. 考生认为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复试资料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检查，查验考生毕业证、学位证等（应届本科毕业生查验学生证），确认考生资格，鉴别同等学力考生。确认考生的真实身份，认真检查验证考生的复试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对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四、复试内容、形式与录取**

1. 根据学科专业分布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和秘书各1名，负责本组专业复试有关事宜。

2.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考核、专业复试和英语复试。

1）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个人基本素质，不计入复试成绩，仅供复试小组参考。

2）专业复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及灵活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考生对本专业的研究兴趣和认识程度，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左右。考生须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PPT介绍，主要介绍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毕业论文、学业特长、专业兴趣、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服务、志愿服务等）等方面的情况。往届生还需介绍毕业以来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占复试成绩的70%。

3）英语复试：主要考查考生英语的听、说及实际应用能力。按百分制打分，占复试成绩的30%。

3.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C1+C2）×50%。

复试成绩C1为专业复试的70%，C2为英语复试的30%，满足复试成绩满分的条件是C1+C2=100。

4. 拟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政治审查）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2）体检：拟录取后由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甲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后续会通知拟录取考生）通过寄送方式提交纸质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有考生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和体检表上加盖体检医院骑缝章。在体检中发现有舞弊或由他人替检的情况，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3）拟录取名单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我单位网页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

**五、调剂**

凡没有进入本所复试但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以及进入复试但是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尽快联系调剂单位。

**六、其它**

1. 考生复试期间的食宿自理，往返交通和体检等费用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请考生及时关注青海盐湖研究所主页研究生教育公告栏内通知，查看邮件信息，并保持手机通畅。如因考生个人提供相关联系信息有误导致延误参加复试，考生需自己承担负责。

**七、考生监督与申诉**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和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以及复试和录取的结果全面负责。

2. 如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在复试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可向人事教育处提出投诉、申诉，过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971-6305173；电子邮箱：dongshf@isl.ac.cn；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18号；邮编：810008。

3.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8256714。

研究生部

2024.3.19